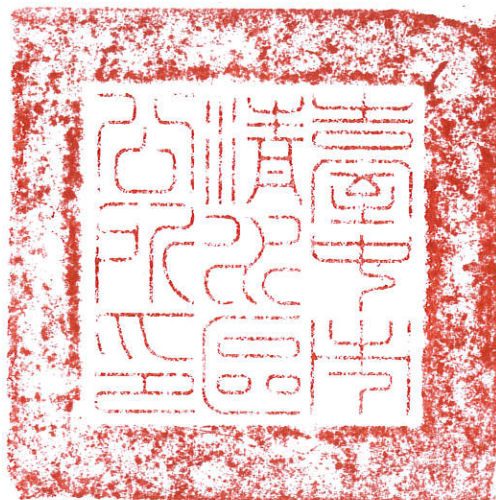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清區秘字第1140025150號

附件：



主旨：重行辦理本區第四屆調解委員補聘公告事宜。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35條及臺中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調解行政實施要點第2、3、4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區第四屆調解委員出缺1名，應補聘1名，為辦理補聘第四屆調解委員，特辦理公開遴選。
- 二、應補聘調解委員名額：1名。
- 三、延長登記起迄時間：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每天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不含例假日)。
- 四、合乎登記條件之參選人員，將由本區成立之第四屆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聘名額加倍候聘名額，提報臺中市政府同意後，再陳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出應聘名額後，由本區區長頒發聘書聘任之。
- 五、登記資格：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且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第五條情形之清水區內之公正人士。
- 六、第四屆調解委員任期：自本所聘任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 七、調解委員任務及待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本區調解民、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案件。
- 八、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之清水區內之公正人士可於延長登記期間，攜帶相關證件到本區區公所四樓（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辦理登記。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

區長蔡慶生